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

報到聲明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已獲得國立清華大學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招生之入學資格，本人已詳讀簡章中
有關報到及註冊入學之相關規定，並願意辦理報到進入國立清華大學就讀，
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請填寫六碼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另填如下：

□□□□□□ (請填寫六碼郵遞區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簽章後，可先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寄至 gsro@my.nthu.edu.tw；再將正本以**掛號方式**寄至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通知備取遞補作業。
2. 已報到者，除放棄外，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錄取資格。
3. 完成報到手續後，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3)5712334)將於 8 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資料袋。